

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奥马电器 公告编号:2014-042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
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定,于2014年12月31日下午2:00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2014年12月31日(星期五)下午2:00
- 4.会议召开的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5.股权登记日:2014年12月24日(星期三)

6.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www.cninfo.com.cn)向公司提供网络投票系统,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

7.网络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中山市南头镇福北路54号)

8.参加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9.出席对象:
(1)截至2014年12月2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所有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可以不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1.《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该议案需由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2.《关于修订〈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该议案需由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该议案需由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二)说明:
1.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上述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对单独计票情况进行披露。

2.上述议案的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相关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入股东账户卡、委托入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参会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时需出示登记证明材料原件。股东请仔细阅读《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一)以便登记确认。

(4)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4年12月25、26日(9:00—11:30,14:00—17:00)。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以2014年12月26日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3.登记地点:广东省中山市南头镇福北路54号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邮编:528427(信函请寄: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冯胜男收,并请注明“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四、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在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2月3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深市股东投票代码:“362668”;投票简称:“奥马股票”。

3.在投票当日,“奥马股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数。
(二)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1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00
2	关于修订“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2.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3.00

②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议案1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③如股东对议案1至议案3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不包括累计投票)。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的表决意见为准。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视为未参与投票。

④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视为未参与投票。

⑤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⑥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的证券营业部查询。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深交所<http://w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后,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站<http://w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四)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仅对其中一项或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56)23130226
传真:(0756)23137825(传真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地址:广东省中山市南头镇福北路54号
联系人:冯胜男女士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大会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出席会议,以便工作人员核对信息。

4.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特此公告。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4年12月16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授权委托

蓝志/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按以下意见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表决事项若无具体指示的,代理人可自行行使表决权,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说明:
1.请在表决意见中“同意”、“反对”、“弃权”选择您同意的栏打“√”;

2.同一议案中出现两个“√”,视为无效投票,对某一议案不进行选择视为弃权;

3.若委托人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委托人姓名及签章: (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入股票账号: 委托入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姓名及职务:
委托日期: 自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奥马电器 公告编号:2014-041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4年12月16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4年12月15日下午3: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蔡松武先生主持,会议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了以下议案:
1.《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9名董事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主要调整事项如下:
1.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不超过4,600万股(含4,600万股),在上述范围内,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发行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作出相应调整。

2.调整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4年12月16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交易总交易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发行价格不低于18.95元/股。具体发行价格将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市场情况,并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作出相应调整。

公司本次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具体如下:
(1)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3)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的发行对象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计不超过10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自有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

(5)认购方式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6)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A股股票数量为不超过4,600万股(含4,600万股),在上述范围内,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发行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作出相应调整。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步森股份 公告编号:2014-083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于2014年11月2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14年12月15日(周一)下午14:30开始,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2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2月14日下午15:00至2014年12月15日15:00;

2.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诸暨市枫桥镇步森大厦419号公司行政大楼一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王建军先生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5人,代表股份数105,958,742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75.68%。其中关联股东步森集团有限公司、诸暨市达森投资有限公司、吴永杰回避表决,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实际为10,513,74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7.51%。

1.出席现场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人,代表股份5,696,2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7%。议案2、议案3均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步森集团有限公司、诸暨市达森投资有限公司、吴永杰回避表决,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实际为5,696,25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07%。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社会公众股东人数19人,代表股份4,817,4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4%。

2.本次会议股东无委托独立董事投票的情况
上海市公司董事王建军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由天诚律师事务所律师、卢胜强律师担任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会议审议事项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审议的议案:

附件一:股东参会登记表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截止2014年 月 日,本人/本单位持有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拟参加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关联股东步森集团有限公司、诸暨市达森投资有限公司、吴永杰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10,306,554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3%;反对206,188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6%;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票数9,755,304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2.79%。

2.《关于签署<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步森集团有限公司与李艳等十四名自然人关于终止步森服饰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的议案》;
关联股东步森集团有限公司、诸暨市达森投资有限公司、吴永杰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10,405,534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7%;反对107,388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票数9,485,104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3.73%。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3.《关于签署<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步森集团有限公司与李艳等十四名自然人关于终止步森服饰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的议案》;
关联股东步森集团有限公司、诸暨市达森投资有限公司、吴永杰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10,306,554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3%;反对126,052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0%;弃权81,13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136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7%。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票数9,755,304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2.79%。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三、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见证,卢胜强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出席本次会议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临2014-060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诺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积达到20%。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14年12月11日、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积达到20%,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1.公司董事事务:经自查,经核实,目前公司一切生产经营正常,除已于2014年11月25日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外,没有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2.经公司向控股股东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征询,控股股东不存在涉及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承诺,除已于2014年11月25日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外,未来三个月内不存在筹划其他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于2014年11月25日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关根据《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一)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0019 证券简称:宝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43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回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和《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期授予方案(草案修订稿)》的有关条款,以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计划回购的议案》,公司对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期授予方案中激励对象张强先生所持43.44万股、张强波女士所持26.45万股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按照授予价格予以购回并注销。

日前,上述限制性股票69.89万股已全部过户至公司开立的购回专用证券账户,并于2014年12月16日予以注销。后续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购回注销完成后,公司将减少注册资本69.89万元,减少后的注册资本为16,471,026,024元。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7,446,100	0.29%	-698,900	46,747,200	0.2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424,278,824	99.71%	16,424,278,824	99.72%	
合计	16,471,724,924	100%	-698,900	16,471,026,024	100%

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113 证券简称:天润控股 公告编号:2014-059
**湖南天润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南天润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4年9月1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2014年9月9日、2014年9月16日、2014年9月23日、2014年9月30日、2014年10月14日、2014年10月21日、2014年10月27日、2014年11月4日、2014年11月11日、2014年11月18日、2014年11月25日、2014年12月2日、2014年12月9日,公司披露了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44、公告编号:2014-045、公告编号:2014-046、公告编号:2014-047、公告编号:2014-048、公告编号:2014-049、公告编号:2014-051、公告编号:2014-052、公告编号:2014-054、公告编号:2014-055、公告编号:2014-056、公告编号:2014-057、公告编号:2014-058)。

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重组方案可能出现重大调整,公司正在就该事项同各方协商,积极推进各项工作,争取尽快取得明确结果。

鉴于公司股票停牌时间较长,为维护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司公平信息披露,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4年12月16日起继续停牌,特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诚挚歉意。

公司承诺待上述事项明确后,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复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湖南天润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987 证券简称:广州友谊 公告编号:2014-045
广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关联股东步森集团有限公司、诸暨市达森投资有限公司、吴永杰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10,306,554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3%;反对206,188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6%;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票数9,755,304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2.79%。

2.《关于签署<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步森集团有限公司与李艳等十四名自然人关于终止步森服饰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的议案》;
关联股东步森集团有限公司、诸暨市达森投资有限公司、吴永杰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10,405,534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7%;反对107,388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票数9,485,104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3.73%。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3.《关于签署<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步森集团有限公司与李艳等十四名自然人关于终止步森服饰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的议案》;
关联股东步森集团有限公司、诸暨市达森投资有限公司、吴永杰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10,306,554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3%;反对126,052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0%;弃权81,13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136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7%。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票数9,755,304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2.79%。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三、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见证,卢胜强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出席本次会议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088 证券简称:盐田港 公告编号:2014-32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